

僑光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處設置辦法

民國 104 年 05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處置產學處長一人，綜理本處業務推行，產學處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。本處視業務需要得置副處長一人，協助處長辦理業務，並得置組長或職員若干人，辦理各項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處業務如下：
- 一、推動學校與產業界之間合作事宜。
 - 二、辦理公（民）營機關補助或委託計畫之行政作業。
 - 三、建立產學合作專業群組，協助本校與廠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等事宜。
 - 四、統整各系校外實習業務並協助開拓學生實習機會。
 - 五、辦理就業輔導活動與就業促進活動。
 - 六、統籌辦理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調查與雇主滿意度調查。
 - 七、統籌辦理教育部技職再造實務增能、產業學院、創新創業等補助案之計畫申請、執行與管考作業。
 - 八、承辦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就業學程計畫之行政作業。
 - 九、辦理學生證照獎勵金申請相關事宜。
 - 十、編輯校刊及校友就業服務。
 - 十一、辦理其他與產學合作、校外實習、就業相關之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處處務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，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